

第78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开展能力建设，抵制并打击对国际电联电信 标准化部门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ITU-D下列具体职能的条款：提高人们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及其在促进电信业务及网络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方面作用的认识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及其它电信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始发地点的第22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第6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d) WTSA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NNAI资源程序的第2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e) 以往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具有特殊需求国家的决议；
- f) 迄今为止ITU-D通过其计划、活动和具体项目所开展的、帮助各国了解和打击挪用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工作，

注意到

- a) 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的挪用和滥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情况的数量显著减少；
- b) 成员国对于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给他们的国家代码后面的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负有管理责任；
- c)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因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d) 许多电信运营商已因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e) ITU-T E.156建议书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制定了导则，ITU-T E.156建议书增补1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且ITU-T E.156建议书增补2为打击滥用提供了一套可能的行动；
- f) 现有有关可用预算资源的限制，

认识到

- a) 有必要抵制和打击挪用和滥用按照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的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

- b) 全球电话号码资源的分配由TSB主任按照ITU-T建议书管理；
- c) 各国电话号码资源的管理和分配，由成员国负责，而且此类管理属于各国主权，并且体现在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中；
- d) 各成员国管理各自国家电话号码资源的方法存在差异；
- e) 各成员国有权规定电话号码资源被分配方需遵守的规则，例如，可以通过国家码号规划管理机构确定；
- f) 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必须遵守国际和号码使用所在成员国国内所有适用的监管和法律框架，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公布、确定、推动和使用迄今为止制定的作为未来活动样板的文件和研究，以便不断确定相关问题，打击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 2 利用提交的有关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通知，支持对于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情况不断进行识别；
- 3 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他们开发可以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能力；

4 继续与区域、次区域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作：制定足以确保管理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最佳做法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及导则，以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现象，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合作

1 确保采用ITU-T E.129建议书规定的格式的国家编号方案易于获取，无论是由成员国直接提供，或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通知或通过ITU-T国家编号方案网页上发布的国家编号方案链接提供，以便为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做出贡献；

2 有效响应成员国（特别是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支持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最佳做法并照其行事的请求，最终形成模板、提案、导则和决议，以抵制和打击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3 相互合作，继续根据已经验证的最佳做法制定措施，抵制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4 支持成员国使用先进技术开展研究和试点项目，以更有效地保护和管理码号资源；

5 积极促进和鼓励成员国与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和其他私营利益攸关方在磋商和实施过程中开展合作，

请成员国

- 1 相互协作、确定、打击并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相关活动；
- 2 在各自管辖权内支持管理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最佳做法的制定和实施；
- 3 与其他成员国、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协作，向其通报各自国内有关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规则、导则和分配方法；
- 4 收集有关抵制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立法举措方面的信息，并促进这类信息的传播，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制定有关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活动的最佳做法献计献策，并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做到确保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同时未分配资源不予使用。